

#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粤计生协〔2016〕11号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 “三结合”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市计生协：

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7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确点工作，帮助计生家庭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提高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推动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现就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除 2013 年-2016 年省计生“三结合”项目点外，其他县（市、区）均可申报。

### 二、申报要求

（一）当地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和支持计生“三结合”项

目工作，能够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二）申报县（市、区）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条件，申报的项目一般具有周期短、见效快的特点，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农业产业发展要求，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能够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实施项目，保证产品的销售和价格，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并有利于项目的规模壮大和持续发展。

（四）项目目标人群为《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帮扶对象，并具有劳动力，有勤劳致富的愿望，能够通过实施项目，掌握生产技术，提高经济收入。

（五）申报项目的市、县、镇级计生协工作基础良好，有责任心强的专人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申报要求选好项目，并按照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预期指标汇总表（附件2、附件3）的统一格式，仔细对照各项指标，认真填写有关内容，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所在市计生协要坚持严谨认真的态度，

坚持“统筹分配，效益优先”的原则，在充分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1-2 个县（市、区）。

（三）请各市计生协于 8 月 10 日前将推荐意见和推荐单位申报资料寄至广州市广汕一路 340 号省计生宣教信息综合楼 4 楼，电子版发至邮箱。

- 附件：1. 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表  
2. 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预期指标汇总表 1  
3. 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预期指标汇总表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黄瑞斌，电话：02087029827 邮箱：gdfpa@126.com）

附件 1

## 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理由及具备的条件	(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 1. 领导重视支持; 2. 资源环境; 3. 基础设施等。
项目主要内容	1. 种养产品描述; 2. 项目发展模式; 3. 项目规模; 4. 覆盖区域等。
项目目标	1. 经济效益目标; 2. 帮扶目标; 3. 促进人口计生工作目标; 4. 社会效益目标等。
项目效益分析	1. 单位产品及整体项目成本利润分析; 2. 自然和市场风险分析。
实施计划	1. 种养产品发展计划; 2. 帮扶计划; 3. 主要措施等。
资金投入	1. 市、县(市、区)、镇的配套资金额; 2. 筹集配套资金的保障措施或计划。
项目管理	1. 项目领导; 2. 责任落实; 3. 制度建设; 4. 资金使用管理等。



附件 2

# 广东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申报预期指标汇总表 1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财政配套 资金总额 (万元)			主要产品及项目规模						宣传报道次数(次)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种植业			养殖业			总数	电视	报纸	网络	电台	直接 面对 群众	项目 后收 益额 (万元)	项目 前收 益额 (万元)	项目后 收益增 加数 (万元)
市	县 (市、区)	镇 (街)	总额	产品名称	面积 (亩)	参与的帮 扶户数 (户)	实施 模式	产品名称									

说明：项目收益情况应根据项目实施模式进行统计，主要分以下 3 种情况：

- 1、对申报省项目点前已有项目的，项目前收益额是指申报省项目当年的纯利润总额，项目后收益额是指预期实施省项目三年周期结束后的纯利润总额。
- 2、如果申报省项目点前没有项目，且计划设为省项目点后实施模式是由帮扶对象分散种养，项目前收益是申报省项目当年帮扶对象的纯收入总额，项目后收益是预期设为省项目点三年周期结束后，通过发展项目生产为帮扶对象增加的纯收入与项目纯收入的总和。
- 3、如果申报省项目点前没有项目，且计划申报省项目点后以项目基地为实施模式的，项目前收益额为 0，项目后收益额是预期设为省项目点三年周期结束后，发展项目基地种养取得的纯收入总额。此种情况，项目后比项目前收益增长幅度一栏不用填写。

附件 3

# 广东省计划生育育“三结合”项目申报预期指标汇总表 2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投入帮扶资金总额 (万元)	帮扶户数(户)			生产技术培训		预期帮扶对象收益情况					
	独生子女户数	纯二女户数	计生困难户数	合计	期数	人次	增加纯收入额 (万元)	项目前年人均收入水平 (万元)	项目后年人均收入水平 (万元)	年人均收入增加数 (万元)	年人均收入增加幅度 (%)

说明：1、帮扶资金总额是通过项目直接给予帮扶对象的资金和生产资料等的价值总额，不包括项目的基础投入和继续发展所需的预留资金。  
 2、帮扶对象增加纯收入额是指通过实施项目，帮助所有对象增加的经济纯收入总额，帮扶对象通过项目外的其他收入不作计算。  
 3、帮扶对象的项目前年人均收入水平是指申报省项目点当年，帮扶对象的人均收入水平；项目后年人均收入水平是指预期期为省项目点三年周期结束后，通过项目帮扶，使帮扶对象年人均收入达到的水平。